

池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人防车位标识的通知

各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管理使用单位：

为全面提升人防工程的辨识度，精准引导人民群众避险，进一步加强人防车位日常维护管理，提高维护管理水平，依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车位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皖人防〔2021〕20号）以及《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的通知》（皖人防〔2020〕66号）等要求，现就全面推行人防车位标识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建人防工程

新建人防工程项目严格落实《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的通知》（皖人防〔2020〕66号）要求，在工程报建时，将人防工程标识标牌要求纳入人防工程设计条件进行审查，并作为竣工验收条件之一，与该工程同步竣工验收。

二、既有人防工程

按照《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的通知》（皖人防〔2020〕66号）要求，在住宅小区人防工程墙体、柱体涂刷统一标识带，人防车位上方悬挂标识牌，做到人防车位区域一目了然。依据《安徽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明确人防工程车位标识由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负责实施，按照“谁使用、谁维护、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住宅小区人防车位标识工作应由该小区建设单位或使用人负责落实。

三、根据省人防办统一部署要求，既有人防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任务过半，2022 年底全面完成人防车位标识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人防车位标识安装规范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
3.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

池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抄送：各县人防办

附件 1

人防车位标识安装规范

一、总体要求

1. 所有人防工程标识在安装时不得破坏各类人防工程设计规范中要求设置的防护措施，安装位置与高度应与其他已安装好的设备和标牌相协调，安装（打孔）时应当避开各类管线。

2. 所有尺寸标注单位均为毫米。

3. 除设备、管线标识外，所有标识背景颜色均为 GB/T 18922-2008（颜色编码）1093 2.5YR 6.5/9.6。

4. 规定中所有墙面固定的标识牌均采用不锈钢膨胀螺丝进行固定，四孔或六孔固定安装，不锈钢膨胀螺丝采用 10 mm 镜面广告钉装饰，安装示例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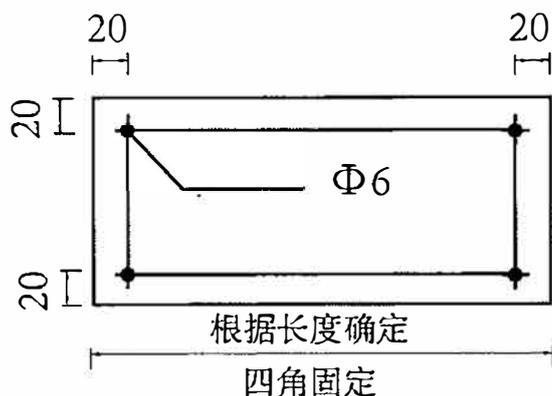


图1 四孔固定安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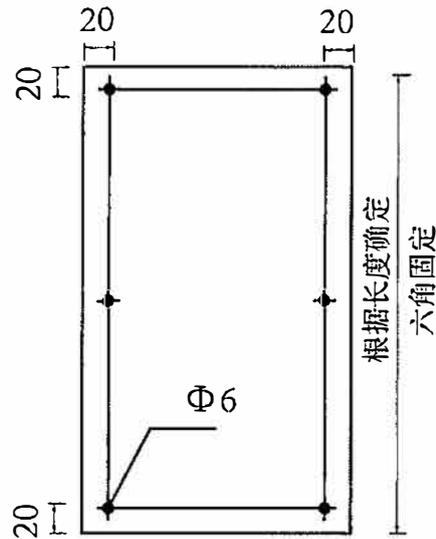


图 2 六孔固定安装示意图

二、管理标识

1. 管理标识包括《××××人防工程示意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人防车位管理标牌 4 个标识牌。

2. 《××××人防工程示意图》标识牌内容包括工程总平面图、人防工程平面示意图、人防工程各防护单元功能信息等；《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标识牌内容见附件 2；《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标识牌内容见附件 3；人防车位管理标牌标注“人防车位（库）不得出售、附赠”、投诉电话等内容。

3. 标识牌材质为厚度不小于 5 mm 的双面亚克力板，文字颜色应为黑色，字体为国标黑体。

4. 管理标识牌平行悬挂，间隔宜小于 50 mm，水平固定于机动车坡道等出入口墙体的醒目位置，标识牌下沿与地面

距离最低处宜为 1400 mm。次序由外向内为《××××人防工程平面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若悬挂空间有限，可自行调整位置，确保标识牌的观测效果。

5. 管理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





图3 管理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三、内部导引标识

1. 内部导引标识包括应配建区墙体、柱体、机动车位标识。

2. 应配建区墙体应涂刷色带进行标识。区域围护面积大于等于 200 m^2 时，墙体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4。区域围护面积小于 200 m^2 时，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5。字体应为国标黑体，高度宜为 140mm ，颜色应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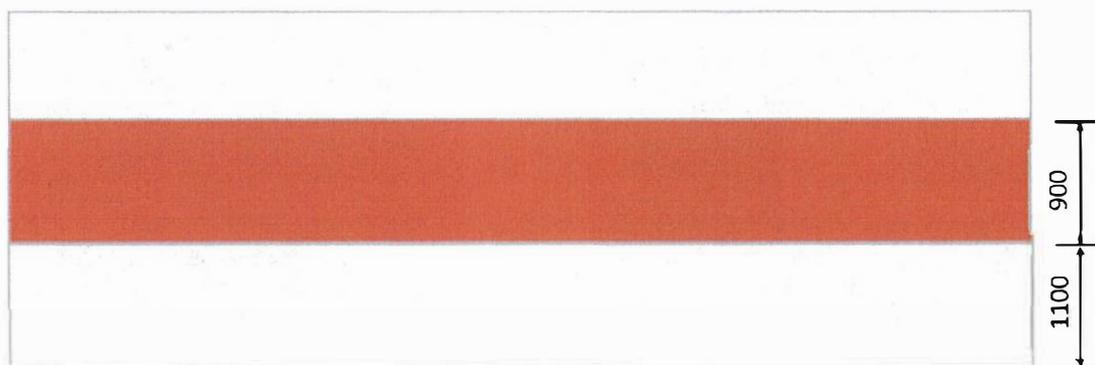


图4 应配建区墙体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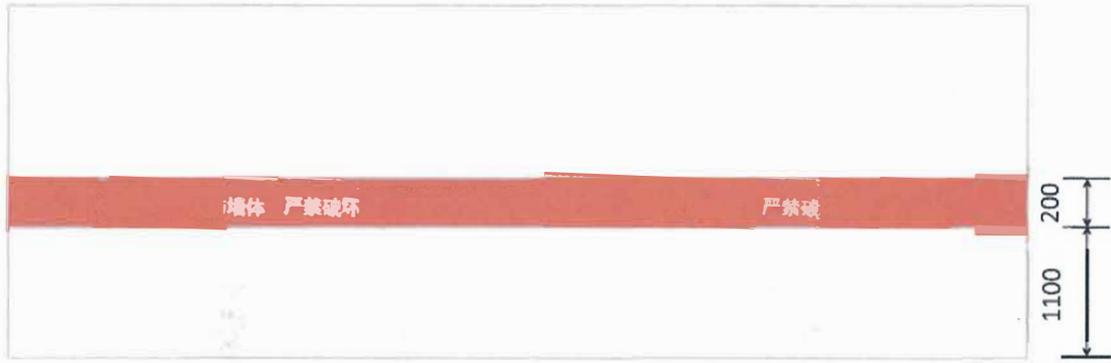


图 5 应配建区墙体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3. 应配建区柱体标识应涂刷色带。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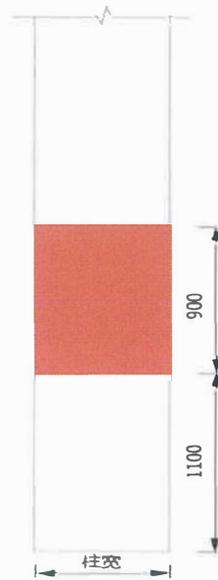


图 6 应配建区柱体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4. 应配建区机动车位应在车位上方悬挂车位标识牌，如因条件限制无法悬挂，可采用在车位内喷涂“人防”字样标识的方式。悬挂方式的车位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7，材质为亚克力板，厚度为 10mm，背丝印，正面设置透明亚克力插槽，插槽厚 2mm。喷涂方式的车位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

图 8，车位编码采用常温冷漆标线，涂料漆膜厚度 0.12 ~ 0.15mm，耐日晒温差，不变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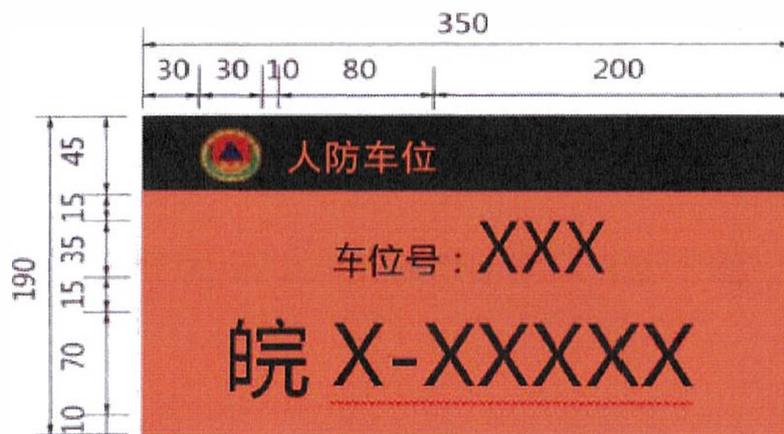


图 7 悬挂式车位标识样式样式及尺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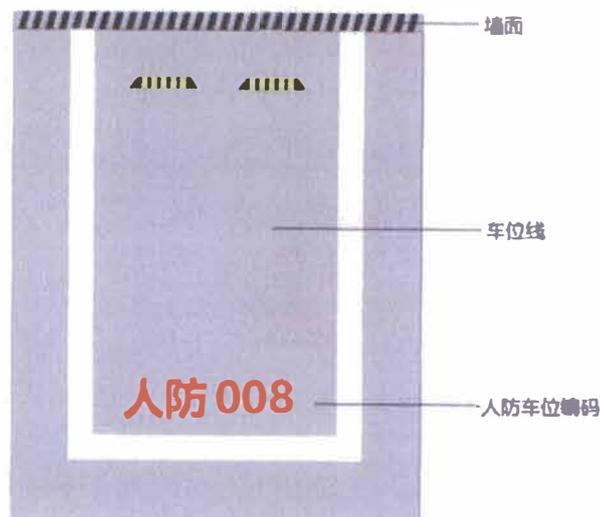


图 8 喷涂式车位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四、其他事项

1. 池州市已竣工人防工程现有管理标识依然保留。见

图 9。

地下人防工程概况

工程单位		地下层数	
工程地点		工程类型	
建设单位		人防建筑面积	
勘察单位		掩蔽人数	
设计单位		平时用途	
审图单位		战时用途	
监督单位		防护等级	
监理单位		防化等级	
施工单位		战时出入口	
防护设备		竣工日期	
备注			

池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监制



图 9 现有管理标识

附件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

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要明确维护管理的责任、任务和内容，做到责任明确、管理档案健全、检查维护到位。

二、保持人防工程原结构完整、完好。不得擅自改变人防工程原结构布局，不得擅自在人防工程的顶板和防护墙体打洞穿孔。

三、保持人防工程内防护密闭设施启闭灵活、密闭可靠。金属、橡胶制品无锈蚀损坏。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悬板活门的轴承或手柄应每年至少注一次黄油，每月至少开启1~2次。平时将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用木楔垫起，防止变形、下垂。平战转换构件、战时设备应妥善保管和按时维护。

四、保持人防工程内通风设备设施完好，运转正常、启闭灵活，不得擅自拆改。进、排风机房和滤毒室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堆放杂物。风机应每年至少注一次机油或黄油，风机每周应至少开机运转1~2次。机械通风设施每年宜刷一次防锈漆。

五、保持人防工程内给、排水设备设施完好，运转正常，不得擅自拆卸。

六、保持人防工程内供电、照明等系统完好，运转正常。配电室和配电箱内保持清洁，不得堆放杂物。不得擅自改变原供电线路、位置，不得乱拉电线。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附件 3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

一、工程内橙色单挑宽色带、居中涂刷“人防墙体，严禁破坏”字样的连续窄色带以及标有人防车位标识的区域，均为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该区域建设单位及个人或使用管理单位不得出售（让）使用权，但可以租赁，并应向承租人出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原件。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破坏人防工程墙体，不得擅自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不得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因使用确需对人防工程进行改造或装修的，使用单位应当将其改造或装修方案报人防主管部门核准。

三、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应熟悉人防工程设备设施，定期维护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防护效能受损的由使用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检查不合格的人防工程应停业整改，直至合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使用管理单位承担。

四、禁止以任何形式占用、堵塞、毁坏通往人防工程口部的道路。禁止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品。禁止在人防工程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危及人防工程的作业。禁止向人防工程内部及其孔口排泄废气、废水和倾倒废弃物。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防工程的维护、消防、防汛、治安等安全责任。

监督单位：池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举报电话：0566-5259115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